



◆本报记者刘晶

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黄蕾近日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每周四去检察院工作一天,而每周三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则有一名检察官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工作。这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一次创新合作模式,目的就是要加强双方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雁林(左)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刘初汉(右)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供图



检察机关和人居环境委员会创新合作模式

深圳成立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小组

检察官与人居环境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定期相互派驻,学习办案程序和规范

采取“4+1”模式,检察官、行政人员互派交流学习

10月12日下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举行《关于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签约仪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雁林与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刘初汉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方案要求,双方联合成立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小组,相关职能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法制部门履行。双方会采取“4+1”模式(即在本单位工作4天,到对方单位工作1天)组织员额检察官、行政人员互派交流学习,并且原则采取交流人员同在一个单位的同岗驻点工作模式。“我是每周四去检察院上班,对方是每周三来人居环境委员会上班。”黄蕾告诉记者。这样的安排有利于双方交流学习。互派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期限一般为3个月。

届时,特邀检察官助理将运用专业知识与执法实践,参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提出专业意见。与此同时,市人民检察院也派出员额检察官到市人居委了解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等。

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座谈会或走访活动,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相互约定,建立诉讼案件线索移送等多项合作机制

在方案中,双方约定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在履职中发现本辖区生态环境领域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线索的,应将情况通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处理于15日内将处理情况函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

中发现本地区生态环境领域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线索的,应将线索通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在处理于15日内将处理情况函告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同时,针对典型、敏感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行政机关邀请检察人员列席案件讨论,开展联合执法,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将检察机关司法手段和人居环境部门行政手段有效对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的双赢多赢共赢。

除此之外,双方还约定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信息与公益诉讼工作互通机制、重点案件回访机制、生态环境领域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宣传工作机制、以案释法培训机制等机制。

联手出击,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3亿余元

深圳市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各项部署,自2014年至今,深圳市、区环保部门协助市、区二级检察机关办理华发工业园厂区非法积存数千吨电镀废水案、楼村水库垃圾倾倒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水业公司污染案、宝安沙井倾倒危险废物案等多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发了《深圳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操作指引》,进一步加强了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截至2018年9月,深圳市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784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73件,提起公益诉讼16件。自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共督促整改被污染的河流4条共31公里,已挽回被损害的林地761.9亩,督促收回土地1995亩,要求行政机关继续追回被非法占用的土地1300亩,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3亿余元。

2018年,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经多次沟通协商,于7月印

有专家指出:通过环境公益诉讼,可以解决破坏环境资源违法成本低问题,不仅要求违法行为人损害赔偿,更强调生态环境的治理修复,让“谁污染谁买单”成为现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形成了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司法屏障。

我非常珍惜这次在市人民检察院的派驻机会,能参与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和办理过程,运用自己掌握的环保专业知识帮助检察官们更好地了解案情。同时,我也通过学习检察机关的办案程序和规范,了解职责边界,为全市环保系统尽职履职提供一些建议和帮助。

我的理解是,采取这种不固定时间、有案就参与的驻点方式可以互相辅助环境保护和检察职能,有助于打破业务壁垒,实现有的放矢,可以加速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成为环保业务的内行;环保部门也能借此机会,尽快提高尽取履职的能力,明晰权责边界,从而走出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环保检察联动之路。

保护环境需要大家合力拧成一股绳,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这次合作,不单是蓝和绿的激情碰撞,也是相互学习、信任和谅解的美好诠释。我相信,通过双方的努力,深圳蓝、深圳绿成为一张永恒的名片便有了无限可能。

——被聘为首位“特邀检察官助理”的黄蕾

相关链接

深圳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强化信息共享和联络培训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近日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于10月30日~10月31日联合组织开展加强“两法”衔接打击环境犯罪专题执法培训。

据悉,今年以来,全市环保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0宗;公安机关立案27宗,刑事拘留54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3宗29人,已起诉22宗27人;法院对21宗案件共23人做出判决,另有3宗案件在审理之中。

近年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积极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密切协作,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两法”衔接工作步入正轨。早在2014年1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联合市公安局印发了《深圳市关于做好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联合查处和移送工作意见》,建立了三级联络工作机制。2017年2月,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增设环境污染犯罪打击

职能,成立食品药品及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大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市公安局联合挂牌“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办公室”,专业执法力量逐步增强。

今年,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再度联手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印发《指引》,进一步明确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范围及证据要求,规范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和移送,依法联合惩治环境犯罪行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圳在强化信息共享和联络培训方面,将挖掘市、区“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功能,实现区级环保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案件信息共享。同时,及时更新环保、公安两部门三级对口联络名单,全面加强两部门办案人员交叉培训和学习。此外,持续推动各区(新区)公安分局和街道派出所等基层公安部门参照市级建制,配置专职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队伍,确保及时有效调动警力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法治动态

中华环保基金会开展法治人才培养 提升相关从业者环境法律能力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环境法律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培训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圆满结束。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秘书长徐光在致辞中说:“希望通过环境法律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让法律工具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谈到,《民法总则》第九条郑重写下了“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他认为,这条有名的“绿色原则”的确立,将对整个民法典的原则设计产生重要影响,也可见各个门类法律都在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

在为期3天的培训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竺效,上海纽约大学教授古德丹以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专家,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中重点与难点问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前沿问题、美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新环保法修改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发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与案例等主题进行了专业深入的阐述。

据主办方介绍,本次培训活动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美国环境法研究所(ELI)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展,来自全国的110多名基层法官、检察官、环保民间组织负责人、环境律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生态损害鉴定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培训。

武义查处一起企业监测数据造假案 罚款24万元,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李林烨金华报道 污染物在线监测是用来客观反映企业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的有效手段,监测数据真实性是一条底线,不容任何人逾越。日前,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就因越过这条底线,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工业区下陈,主要生产钢带,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设有标准排放口,并且标准排放口处按标准要求与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的pH监测探头,对企业排放废水进行24小时监测监控。

案发当日上午10时许,武义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标准排放口有废水排出,但标准排放口的pH监测

探头却被套在一个蓝色塑料瓶中,与排放废水隔离。

“采取人工遮挡的方式,干扰采样监测。”环境执法人员马上意识到塑料瓶肯定是人为故意安装,目的就是为逃避环境监管,于是随即现场拍照、摄像取证,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协助调查。

经查,套在pH监测探头的塑料瓶中装的是冷却水,pH值在达标范围内。据该企业相关负责人交代,为“美化”监测数据,防止排放超标废水被发现处罚,其公司员工于当天凌晨4时左右将装有冷却水的塑料瓶套在了pH监测探头上。

据此,武义县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做出了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且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罔顾环保部门处罚继续偷排废水 如皋一对夫妻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见习记者韩冬良 通讯员施雅琳 陈方圆如皋报道 夫妻二人罔顾环保局处罚,擅自接电偷偷生产,非法排放有毒物质。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日前对这起污染环境共同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夫妻二人双双被判刑。

被告人曹某及谢某夫妇曾于2013年~2017年12月间在家中从事热镀锌加工生产,其间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3日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热镀锌项目生产,并罚款4万元。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依申请于2017年12月对该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后二被告人擅自接通电源,偷偷恢复生产,仍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从二道冷却池排水管、地下管道排放至窞井,再通过阴沟排放至河道内,同时将产生的废酸、废渣趁雨季节倾倒入河道。

经检测,被告人热镀锌加工生产所排放的二道冷却池废水中总锌为2.18mg/L,窞井中积存的废水中总锌为295mg/L,分别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的0.45倍、195.7倍,属于刑法规定的有毒物质。

被告人夫妇在如皋环保局责令停止热镀锌加工生产期间及本院强制其停产期间,仍继续加工生产,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谢某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获得违法所得60万元,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判决丈夫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妻子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二人均并处罚金45万元,没收二人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60万元,上缴国库。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保护地下水资源 促协调永续发展

水资源是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整个水资源系统中地下水是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地下水开采不合理、被污染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日趋加剧,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